**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之意見書**

單位： 姓名：

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建議 | 理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
1.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平臺事業管理處）；電子信箱：cby0415@ncc.gov.tw；電話：（02）3343-8357；傳真：（02）2343- 3600；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2. 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